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D201511132758230045SZ-4

致：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珈伟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编号为 D201511132758230045SZ 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中提及的事项未发生变化的,本所将不再重复披露和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

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珈伟股份及本次交易有关各方保证，其已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涉各方的主体资格、转让标的、有关决议、承诺函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交易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珈伟股份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珈伟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重组评估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

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评估文件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该问题回复如下：

一、 关于本次立案调查的具体情况

2015年9月14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同华下发了《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2531号），因中同华在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评估服务时涉嫌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决定立案调查。

2015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同华、徐建福、朱云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149号），拟决定：责令中同华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12万元，并处36万元罚款；给予徐建福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给予朱云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

根据中同华的说明，中同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149号）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了要求举行听证会的申请。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11日就此案举行了听证会。截至2016年3月31日，中同华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除《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2531号）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149号）以外的其他任何相关书面通知、文件以及口头反馈。除上述事项外，中同华未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

二、 中同华的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复查了中同华注册号为110000004235407的《营业执照》、批准文号为京财企许可[2008]0137号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0100020009号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802号《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等证照、评估文件及签字评估师管伯渊、贲蕊的执业资格证书。

经本所律师复查，中同华上述《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及管伯渊、贲蕊的执业资格证书依然合法有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同华并未丧失其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徐建福、朱云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评估师管伯渊、贲蕊虽然同为中同华的评估师，但每个评估师具有独立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且徐建福、朱云并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项目，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负责人和签字评估师管伯渊、贲蕊执业资格证书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中同华与其经办评估师均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评估服务的资格，上述针对中同华的立案调查事项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文件的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本所公章后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浦洪

经办律师：_____

刘震国

年 月 日